

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7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8月1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60106944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、學士班、學士班轉學、陸生轉學等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立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審議招生計畫及招生規定。
 - 二、 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名額。
 - 三、 議決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單及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錄取理由。
 - 四、 處理或裁決招生爭議或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等。
 - 五、 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 - 六、 檢討及改進各項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之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秘書、試務、印題、考場、閱卷、電算、會計、總務等組，執行招生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應設系級招生委員會，辦理招生事務工作。其設置辦法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為審議考生申訴案件，必要時，應組成專案小組，公正調查考生申訴案件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